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5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美姝

吳榮俊

一、債務人吳榮俊、陳美姝(原名陳家音)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榮俊於民國92年起就讀恆毅中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陳美姝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3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4筆，計新臺幣140,016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

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3年8月28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(二)詎債務人吳榮俊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32,358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陳美姛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(四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358 元	自民國113年1 0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32358 元	自民國113年1 1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